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的生祠镇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埋式垃圾压缩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1人，营业收入为113152.91万元，资产总额为312560.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徐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